

1 釋憲陳報書

2 案號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3 聲請人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等 38 人

4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詳卷

5 為大院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釋憲
6 案，謹依法陳報事：

7 一、茲遵諭就 108.6.24 辯論庭大法官所詢事項陳報如下：

8 (一) 所詢事項：

- 9 1. 當初擬定政策錯誤部分(訂定不足額提撥致基金產生缺口)，應
10 由何人負責？抑或由公務員負責？
- 11 2. 政府無法賺錢，如以徵稅擴張收入，對納稅人公平否？
- 12 3. 已退休人員繳納費率低，現役人員繳納的費率高，然現役人員
13 亦有刪減退休給與問題，對現役人員公平嗎？

14 (二) 陳報內容(依上序號回答)：

- 15 1. 退撫基金成立之初即採不足額提撥，並為確定給付制，已無疑
16 義。但以不足額提撥作為年金改革之理由，未釐清不足額提撥
17 與政府未撥補造成基金缺口爭點，難令人信服。事實上，不足
18 額提撥與政府未撥補雖然都是基金缺口之原因，卻是不同之概
19 念。但都是政府政策結果，絕對不能歸咎已退伍除役人員，進
20 而以不當修法來刪減已退伍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詳大院公開
21 說明會提問補充說明，問題 1 全部之說明所示)。姑不論當初
22 擬定政策錯誤部分係由何人負責，但絕不能由永續之公務員負
23 責；蓋法治國家本應該訂定主事者及政務官以上人員，對政策
24 重大失敗，且明顯又嚴重之錯誤，進而導致國庫虧損負起應有

1 之責任，否則將衍生「有權無責」之情事！

2 2. 說明如下：

3 (1)按政府財政運作，依預算法歲入財源有稅收、罰鍰、規費、事
4 業收入，退撫基金屬政府管理信託基金，又屬特種基金會計之
5 一環，特定之歲入供特殊用途，中央政府對退撫基金並無財產
6 所有權，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如前述，第
7 三條（基金來源）明訂基金之來源；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8 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明定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規定；
9 系爭條例採取修法刪減已退伍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給付額度，未
10 從稅制或從費率履行政府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恣意違法修法，
11 破壞法安定性，斷喪國家誠信，無庸置疑（詳大院公開說明會
12 提問補充說明，問題 1—五之說明所示）。

13 (2)憲法規定人民有納稅、服兵役之義務，然目前兵役制度已調整
14 為募兵制，國家安全僅由少部分軍人（現役約 21 萬餘人，不
15 到總人口數百分之一）承擔責任，而此責任所隱含之安全能量
16 非得以具體數字計算，因此照顧軍人及退伍人員所付出之金錢，
17 與前述國家獲得安全保障相較，自以國家安全係數為高。抑且
18 與納稅人依法繳稅二者間，並無公平與否之問題；況軍人承擔
19 作戰任務依法需接受嚴格之軍事訓練（國防法第 15 條），如無
20 相對之對價，豈不與處分人民無異？又何以受處分者是軍人？
21 而各該軍人所承受與付出歷程，絕非列位大法官可以想像與感
22 受。自不單以學術理論作為審認之依據，甚且單憑援引各國法
23 例作為解釋之參考，對於軍人在兩岸對峙，乃至國際政治經濟
24 及軍事等重大干擾因素下，完全蔑視軍人無形之犧牲貢獻與價

1 值。是以，本件果真合憲，勢將影響國民投身軍旅，參與保國
2 衛民之熱忱，進而棄置「國家安全」不顧，視人民生命財產為
3 螻蟻。

4 (3) **誠盼列位大法官三思而行，切莫以管見成為國家罪人！**

5 3. 分述如下：

6 (1) 茲系爭規定依國防部修法說明，以促進召募、穩定現役、安撫
7 退員為目標，但穩定現役其相關作法，以增加各類加給、調高
8 退除給與起支俸率(由 40%提高至 55%)、提高退除給與年增率、
9 延長服役年限、轉銜國防事務官等有利現役人員措施，現役人
10 員可自由選擇留退，無所謂公平與否；而安撫退員部分則以刪
11 減優惠存款、停發月補償金、重新核算退除給與等溯及既往緊
12 縮措施，明顯侵害已退伍除役人員在憲法上保障的財產權。

13 (2) 然就系爭規定修法以來所見亂象，年資採計爭議不斷、所得上
14 限致服役年資無效、已退人員年資凍結無法彌補損失、高階退
15 休俸較低階退休俸少等等；按軍人服役特性除依法定有各階服
16 役年齡限制，服役期間必須服從輪調歷練，進修專業知識，獲
17 取調佔上缺的必要經歷與學歷，否則即無法增加服役年資甚至
18 無法取得請領退休俸資格，軍人支領退休俸人員僅佔退伍人員
19 之 25%即為明證；然本次修法故意忽略過去國防部對維持部隊
20 精壯、促進新陳代謝、配合歷次精簡疏處人員等方案，諸如：
21 外職停役、軍職外調、精實、精進、精粹等作法，恣意以服役
22 年資作為重新計算唯一標準，對過去因故未能服滿最大年限人
23 員毫無配套，更無補償，致部分中將退休俸少於少將，少將退
24 休俸又少於上校（餘類推），對於這樣溯及既往之作法，否定

1 過去歷任三軍統帥核予退除役人員退休俸之命令，斷喪領導威
2 信，破壞國家誠信，明顯違反不溯既往與信賴保護之原則。

3 (3) 再就軍人退撫基金而言，根據國防部所提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
4 務影響評估報告，明確指出舊制已退伍人員屬封閉式收斂，將
5 隨人口凋零而逐年減少；再根據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6 公布修法前給付明細表，目前在退撫基金給付之退除役人員月
7 退休俸年需 130 餘億元，每月平均僅 10 餘億元，每人平均僅
8 支領約 2 萬 3 千餘元；反觀現役人員未來退撫經費支出，屬開
9 放式發散，將隨現役轉退役人數而逐年增加，未來調高起支俸
10 率、延長服役年限都將影響給付額度，增加退撫基金支出。20
11 年前之軍人退撫制度改革，從政府編列預算之恩給制改為政府
12 與軍人共同提撥分攤之儲金制，但由於軍人職業特殊及前述政
13 府國防政策不當釐定之影響，軍人退撫基金無法達到自我平衡
14 之運作基礎，對於裁軍（增加退撫支出 680 餘億元）與募兵（增
15 加退撫支出 300 億餘元）政策造成之基金缺口，非但政府從未
16 編列預算挹注撥補，如今更變本加厲，修改系爭規定大幅刪減
17 退除役人員已核定之退休俸、退伍金、贍養金、優惠存款利息
18 等做為輔導會增加支應比例之財源；系爭規定條文均已變更修
19 正前軍、士官退除給與條件，侵害現役及退除役人員有關退除
20 給與請求權，揆諸前開說明，對於已退除役人員而言，係屬溯
21 及既往之規定，而且不利於退除役人員，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
22 往之原則，同時亦侵害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及
23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對於現役人員而言，則
24 係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詳大院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陸海

1 **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13項爭點說明，爭點7全部所示)。**

2 (4)再者，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2月第7次精算報
3 告軍職人員現金流量分析表，其提撥費率(現行費率)設為12%，
4 至50年後(156年)期末餘額為3,442億餘元，其提撥費率設
5 為15%，至50年後(156年)期末餘額為7,792億餘元，其提
6 撥費率設為18%，至50年後(156年)期末餘額為1兆2,412
7 億餘元，且依該趨勢恐將不斷擴增愈滾愈大而無止境。以此作
8 為修正系爭條例大幅刪減退除役人員已核定之退休俸、退伍金、
9 贍養金、優惠存款利息等做為輔導會增加支應比例之財源，其
10 理由令人存疑且不正當(詳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陸海空
11 **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釋憲案言詞辯論鑑定意見書，第53及**
12 **54頁、附件1~3<第59~61頁>所示)。**

13 二、請 大鑒！ 謹狀

14 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 公鑒

15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16 聲請人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等38人

17 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